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4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琮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470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後，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琮傑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之球棒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黃琮傑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被告以數個無故蛇行、無故切換車道、無故煞停之危險駕駛行為，致告訴人心生畏懼，並妨害告訴人正常駕車往來於道路之權利，且危害當時行駛於同路段之其他用路人往來之安全；及以數個毀損B車駕駛座車窗1面、B車車頂板金1片、B車右後座車窗1面、B車左後座車窗1面之行為，毀損告訴人所有之物，均係基於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應

論以妨害公眾往來安全、強制、恐嚇危害安全、毀損他人之物等罪各1罪。另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其所謂「同一行為」係指所實行者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行為而言（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49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上開所為，乃係基於妨害告訴人自由之目的，於妨害告訴人自由之際，同時實施毀損他人之物、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等行為，時間、地點緊密相連，行為亦幾近全部重合，且就整體過程予以客觀觀察，被告之主觀意思活動及所侵害之法益均係出於同一不法目的所為，彼此之間具有不可分割之事理上關聯，上開數個自然意義上之行為之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是被告本案所為，係以一行為觸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強制、恐嚇危害安全、毀損他人之物等罪嫌各1罪等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處斷。

(二)爰審酌被告僅因與告訴人在公路上發生行車糾紛，未能理性處理而衝動行事，即反覆以高速追趕、攔停告訴人的車子並持球棒猛擊車窗，並出口恐嚇告訴人，所為使告訴人感受巨大心理壓力，危害社會治安及善良秩序；且其擅自於公路上從事高速行駛追逐、急速變換車道、近距離逼車、逼迫停車等危險駕駛行為，更嚴重危害人、車往來之安全，破壞社會安寧，誠屬不該，復均可見被告漠視法紀及罔顧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權益之心態。惟念被告已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全部犯行不諱之態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兼衡上開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犯行過程、造成之危害，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本院卷第62頁）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三、未扣案之球棒1支，為被告所有供本件毀損犯行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江怡萱提起公訴，檢察官郭俊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高如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廖庭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24706號

被 告 黃琮傑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琮傑於民國112年7月20日18時4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沿臺南市西港區台19線（下稱台19線）由東南往西北方向行駛，行經臺南市○○區○○○○○○號前時，與李孟益駕駛、同向行駛在A車後方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發生行車糾紛。詎黃琮傑竟基於妨害公眾往來安全、強制、恐嚇危害安全、毀損他人之物之單一犯意，接續為下列行為：①黃琮傑先在上開時、地，駕駛A車追趕B車，復在台19線與臺南市西港區南44線之交岔路口，駕駛A車停放在B車左側，並自A車右後座取出球棒1支步行至B車駕駛座旁猛擊B車駕駛座車窗1面、B車車頂板金1片數下，導致B車駕駛座車窗1面破裂、B車車頂板金1面凹陷，李孟益立即駕駛B車沿台19線外側車道由東南往西北方向加速離去；②黃琮傑見狀後旋即駕駛A車沿台19線內側車道同向緊追在B車後方，復駕駛A車自台19線內側車道切至台19線外側車道蛇行阻擋B車前進，李孟益因受迫而駕駛B車自台19線外側車道切至台19線內側車道，黃琮傑又駕駛A車自台19線外側車道切至台19線內側車道蛇行阻擋B車前進，李孟益因受迫而駕駛B車自台19線內側車道切至台19線外側車道，黃琮傑復駕駛A車切至B車正前方無故煞停，並自A車駕駛座取出球棒1支朝B車方向步行，李孟益因

01 受迫而駕駛B車繞開停放在其正前方之A車，沿台19線由東南
02 往西北方向加速逃離；③黃琮傑見狀後立即駕駛A車沿台19
03 線同向緊追在B車後方，復在台19線與臺南市西港區南44之1
04 線之交岔路口，駕駛A車切至B車正前方無故煞停，並自A車
05 駕駛座取出球棒1支步行至B車右後座旁猛擊B車右後座車窗1
06 面數下，導致B車右後座車窗1面破裂，李孟益遂駕駛B車往
07 右前方繞開停放在其正前方之A車，沿台19線由東南往西北
08 方向加速逃離；④黃琮傑見狀後旋又駕駛A車沿台19線同向
09 緊追在B車後方，並切至B車前方蛇行且鳴按喇叭，李孟益因
10 受迫而駕駛B車調頭迴轉後沿台19線由西北往東南方向加速
11 逃離，黃琮傑見狀後駕駛A車沿台19線同向緊追在B車後方，
12 復切至B車前方蛇行且鳴按喇叭，李孟益因受迫而駕駛B車調
13 頭迴轉後沿台19線由東南往西北方向加速駛離，黃琮傑見狀
14 後駕駛A車沿台19線同向緊追在B車後方，並在址設臺南市○
15 ○區○○○街000號「信義國民小學」前，駕駛A車切至B車
16 正前方無故煞停，再自A車駕駛座取出球棒1支步行至B車駕
17 駛窗車窗旁，繼而向李孟益告以：「懶軟（臺語）」、「您
18 娘機掰，林爸要轉彎你也在那裡催，你下來，你下來（臺
19 語）」等語（所涉妨害名譽部分，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且
20 手持球棒1支猛擊B車左後座車窗1面數下，導致B車左後座車
21 窗1面破裂，且B車左後座車窗1面破裂之玻璃碎片噴濺至李
22 孟益之左眼，造成李孟益受有左眼疼痛併疑似有異物等傷害
23 （所涉傷害部分，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以前揭方式損壞B
24 車駕駛座車窗1面、B車車頂板金1片、B車右後座車窗1面、B
25 車左後座車窗1面，足生損害於告訴人，並以上開強暴、脅
26 迫方式妨害李孟益正常駕車往來於道路之權利，且以前開加
27 害身體、自由之事恐嚇李孟益，造成李孟益因而心生畏懼，
28 致生危害於身體、自由之安全，亦以上揭無故蛇行、無故切
29 換車道、無故煞停等危險駕駛行為之方法致生公眾往來安全
30 之危險。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調取B車行車紀錄器錄影
31 畫面、路過車輛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因而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李孟益訴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琮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駕駛A車與告訴人駕駛之B車發生行車糾紛之事實。 2、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以犯罪事實欄所載方式，損壞B車駕駛座車窗、B車車頂板金、B車右後座車窗、B車左後座車窗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李孟益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後之指證	1、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以犯罪事實欄所載方式，駕駛A車緊追告訴人駕駛之B車，復駕駛A車停放在B車左側，並取出球棒步行至B車駕駛座旁猛擊B車駕駛座車窗致破損、B車車頂致凹陷，告訴人駕駛B車加速離去之事實。 2、被告繼而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以犯罪事實欄所載方式，駕駛A車緊追告訴人駕駛之B車，復駕駛A車蛇行阻擋B車前進，繼而駕駛A車切至

		B車正前方無故煞停，並取出球棒朝B車方向步行，告訴人駕駛B車加速逃離之事實。 3、被告繼而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以犯罪事實欄所載方式，駕駛A車緊追告訴人駕駛之B車，復駕駛A車切至B車正前方無故煞停，並取出球棒步行至B車右後座旁猛擊B車右後座車窗致破損，告訴人駕駛B車加速逃離之事實。 4、被告繼而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以犯罪事實欄所載方式，駕駛A車緊追告訴人駕駛之B車、切至B車前方蛇行且鳴按喇叭，告訴人駕駛B車加速逃離，被告駕駛A車緊追B車、切至B車前方蛇行且鳴按喇叭，告訴人駕駛B車加速駛離，被告駕駛A車緊追B車、切至B車正前方無故煞停，再取出球棒步行至B車駕駛窗車窗旁，向告訴人告以：「懶軟（臺語）」、「您娘機掰，
--	--	---

		林爸要轉彎你也在那裡催，你下來，你下來（臺語）」等語，且手持球棒猛擊B車左後座車窗致破損，告訴人駕駛B車加速逃離之事實。
3	證人黃天成於警詢中之證述	A車為證人所經營、址設臺南市○○區○○街00號「勝和紙器有限公司」所有之事實。
4	A車之車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	
5	B車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擷圖1份暨光碟1片	1、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以犯罪事實欄所載方式，駕駛A車緊追告訴人駕駛之B車，復駕駛A車停放在B車左側，並取出球棒步行至B車駕駛座旁猛擊B車駕駛座車窗致破損、B車車頂致凹陷，告訴人駕駛B車加速離去之事實。 2、被告繼而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以犯罪事實欄所載方式，駕駛A車緊追告訴人駕駛之B車，復駕駛A車蛇行阻擋B車前進，繼而駕駛A車切至B車正前方無故煞停，並取出球棒朝B車方向步行，告訴人駕駛B車加速逃離之事實。
5	路過車輛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擷圖1份暨光碟1片	
6	本署檢察官113年2月19日勘驗筆錄1份	

	3、被告繼而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以犯罪事實欄所載方式，駕駛A車緊追告訴人駕駛之B車，復駕駛A車切至B車正前方無故煞停，並取出球棒步行至B車右後座旁猛擊B車右後座車窗致破損，告訴人駕駛B車加速逃離之事實。 4、被告繼而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以犯罪事實欄所載方式，駕駛A車緊追告訴人駕駛之B車、切至B車前方蛇行且鳴按喇叭，告訴人駕駛B車加速逃離，被告駕駛A車緊追B車、切至B車前方蛇行且鳴按喇叭，告訴人駕駛B車加速駛離，被告駕駛A車緊追B車、切至B車正前方無故煞停，再取出球棒步行至B車駕駛窗車窗旁，向告訴人告以：「懶軟（臺語）」、「您娘機掰，林爸要轉彎你也在那裡催，你下來，你下來（臺語）」等語，且手持球棒猛擊B車左後座車
--	---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窗致破損，告訴人駕駛B車加速逃離之事實。
--	--	----------------------

二、被告固坦承有毀損他人之物之事實，然矢口否認有何妨害公眾往來安全、同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等犯行，辯稱：一開始係告訴人駕駛之B車先行阻擋伊駕駛之A車等語。惟查：本署檢察官勘驗B車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光碟、路過車輛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光碟之結果略以：「1、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以犯罪事實欄所載方式，駕駛A車緊追告訴人駕駛之B車，復駕駛A車停放在B車左側，並取出球棒步行至B車駕駛座旁猛擊B車駕駛座車窗、B車車頂，告訴人駕駛B車加速離去。2、被告繼而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以犯罪事實欄所載方式，駕駛A車緊追告訴人駕駛之B車，復駕駛A車蛇行阻擋B車前進，繼而駕駛A車切至B車正前方無故煞停，並取出球棒朝B車方向步行，告訴人駕駛B車加速逃離。3、被告繼而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以犯罪事實欄所載方式，駕駛A車緊追告訴人駕駛之B車，復駕駛A車切至B車正前方無故煞停，並取出球棒步行至B車右後座旁猛擊B車右後座車窗，告訴人駕駛B車加速逃離。4、被告繼而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以犯罪事實欄所載方式，駕駛A車緊追告訴人駕駛之B車、切至B車前方蛇行且鳴按喇叭，告訴人駕駛B車加速逃離，被告駕駛A車緊追B車、切至B車前方蛇行且鳴按喇叭，告訴人駕駛B車加速駛離，被告駕駛A車緊追B車、切至B車正前方無故煞停，再取出球棒步行至B車駕駛窗車窗旁，向告訴人告以：「懶軟（臺語）」、「您娘機掰，林爸要轉彎你也在那裡催，你下來，你下來（臺語）」等語，且手持球棒1支猛擊B車左後座車窗，告訴人駕駛B車加速逃離」等語，有本署檢察官113年2月19日勘驗筆錄1份暨B車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光碟、路過車輛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光碟各1片存卷足按，足認被告主觀上具有妨害公眾往來安全、強制、恐嚇危害安全、毀損他人之物之犯意，客觀上具有妨害公眾往來安全、強制、恐

01 嚇危害安全、毀損他人之物之行為甚明，是被告前揭所辯顯
02 係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嫌洵堪認定。

0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
04 同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
05 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之物等罪嫌。又被告以數個無故蛇
06 行、無故切換車道、無故煞停之危險駕駛行為，致告訴人心
07 生畏懼，並妨害告訴人正常駕車往來於道路之權利，且危害
08 當時行駛於同路段之其他用路人往來之安全；及以數個毀損
09 B車駕駛座車窗1面、B車車頂板金1片、B車右後座車窗1面、
10 B車左後座車窗1面之行為，毀損告訴人所有之物，均係基於
11 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
12 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
13 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
14 請論以妨害公眾往來安全、強制、恐嚇危害安全、毀損他人
15 之物等罪嫌各1罪。另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
16 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
17 價，其所謂「同一行為」係指所實行者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
18 行為而言（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494號判決意旨參
19 照），查被告上開所為，乃係基於妨害告訴人自由之目的，
20 於妨害告訴人自由之際，同時實施毀損他人之物、妨害公眾
21 往來安全等行為，時間、地點緊密相連，行為亦幾近全部重
22 合，且就整體過程予以客觀觀察，被告之主觀意思活動及所
23 侵害之法益均係出於妨同一不法目的所為，彼此之間具有不
24 可分割之事理上關聯，上開數個自然意義上之行為之間獨立
25 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合為包
26 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是被告本案所為，係以一行
27 為觸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強制、恐嚇危害安全、毀損他人
28 之物等罪嫌各1罪等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
29 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嫌處斷。至未扣案
30 之球棒1支，為被告所有，且為被告持以涉犯本案所用之
31 物，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陳明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第

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請依同法第4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而未扣
案之A車1台，雖為被告持以涉犯本案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
警詢及偵查中陳明在卷，然為證人所經營之「勝和紙器有限
公司」所有，並非被告所有，業據證人於警詢中證述綦詳，
且有A車之車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附卷可查，爰不聲請宣告沒
收之，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檢 察 官 江 怡 萱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書 記 官 陳 柏 軒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
生往來之危險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
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1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2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03 下罰金。